

# 厦门市特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厦特房物业〔2018〕25号

签发人：陈甲斌

## 关于公布厦门市软件园（二期）2018年度物业管理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软件园（二期）各单位、各企业：

根据软件园管委会2018年第一次主任办公会议会议纪要（厦门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〔2018〕3号）精神，2018年度园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执行市物价局指导价沿用2017年收费标准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、园区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为2.50元/月·平方米。房屋公共维修金收费标准为0.50元/月·平方米。

二、整栋研发楼为单一业主，经管委会研究同意，并与园区公共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自管协议后，应缴纳的园区公共区域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为1.00元/月·平方米，房屋公共维修金为0.50元/月·平方米。

三、园区公寓楼与公共配套用房收费标准参照第二条收费标准执行。

厦门市特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8日



抄送：厦门市软件园管委会，厦门创新软件园管理有限公司。

厦门市特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8日印发